

吉林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的审批监督,规范审批监督程序,确保预算的有效执行,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预算年度市本级预算的审批监督。

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市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对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审,协助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

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在市长和上级审计部门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本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编制预算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七条 预算草案应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得列赤字。

预算收入的编制,应贯彻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相适应的原则;按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预算支出的编制,应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统筹兼顾,在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适度增长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预备费应按国家规定比例结合当年实际设置。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派员提前介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及时了解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预算草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30日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并同时提交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编制说明、预算表等有关的详细材料。

第十条 预算草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草案遵守执行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预算草案贯彻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的情况及收支依据;

(三)预算收入适度增长及应列尽列情况;

(四)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五)预备费设置情况;

(六)上年结余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预算草案时,市人民政府应提交预算表等有关材料。

预算草案及预算表等文件材料,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10 日前提交大会筹备处。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预算草案作进一步审查,并作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提交全体代表审议。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和决议中同意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应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四条 市本级预算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前,市人民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积极组织预算收入,保证应收尽收;严格管理预算支出,及时、

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将应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国库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

市本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第十八条 预备费须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一次动用 100 万元以上预备费的,应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遇有下列预算收支变化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预计预算收入总调减额超过预算额 3% 的;

(二)预计预算支出总增加额超过预算额 3% 的;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中强调确保的预算支出项目需要调减指标的;

(四)支援农业生产、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三项费用支出预算预计需要调减的;

(五)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实现额预计需要调增 3% 以上的;

(六)行政管理费支出预算预计需要调增 5% 以上的;

(七)增加预备费的。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预算执行的重点事项,责成审计部门及时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报告审计调查的结果。

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对预算执行中的有关重

要情况,应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及时提供预算收支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年度终结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时,市人民政府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15日前,将预算调整方案、说明及有关的详细

材料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以及上级专门规定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预算收入超收部分原则上留作下年使用。确需安排当年支援农业生产、弥补城市设施建设、人民生活、教育和科技预算内项目的增加支出时,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使用,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决算的审批

第二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结后,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编制决算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决算草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决算草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三)重点支出完成及收效情况;
-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 (五)超收部分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对决

算草案进行初审,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并提交有关材料。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并同时提交决算草案及有关的详细材料。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决算草案时,市人民政府应提交编制说明、决算表等有关材料,并同时提交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就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专门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专门调查时,有关部

门、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改变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责成市人民政府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预算收入征收部门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或者擅自截留、占用、挪用预算收入的,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擅自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预算收入的,由预算收入征收部门责令改正,并由上级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的,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退还或者追回国库库款,并由上级机关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预算收入或者将不应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纠正,并由上级机关

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能履行职责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预算审批监督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